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预字〔2020〕23号

关于下达昌吉州呼图壁县客运站收费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事业发展，改善交通条件，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昌吉州呼图壁县客运站收费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000 万元，支出列入【234010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

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客运站收费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昌州财预【2020】39 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主管全县公路交通运输工作，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秩序，并加强监督管理；编制呼图壁县公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呼图壁县运输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负责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重要专用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对呼图壁县汽车站的管理及建设：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监督项目预期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清洁场地建设（间）	8
			新客运站安装充电桩（个）	≥ 30
			停车位（个）	≥ 1000
			电子商务场地建设(m2)	≥ 90
			车辆检测维修场地建设（间）	≥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12. 31
		成本指标	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总成本费用（万元）	200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呼图壁县广大农村地区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快速流通	促进
		可持续效益指标	加快呼图壁县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步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